



就學貸款申請校外住宿費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_____ (學號： _____)，現就讀本校 _____ 系
/ 所 _____ 年級，因就學期間有校外租屋需求，於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」第十二點第四項規定，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就學貸款之校外住宿費，申貸金額為新臺幣 _____ 元整。

(校外住宿費最高可貸金額以新臺幣 50,000 元為限)

校外租賃資訊

- 租賃地點： _____ 縣 / 市 _____ 鄉 / 鎮 / 市 / 區 _____ 路 (街)
※請填寫至路 (街) 名即可，無須填寫門牌號碼。
- 租賃期間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本人切結上述所填資料及申貸金額均屬實，如有虛偽不實、偽造或隱匿等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同意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此 致

大同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 _____ (簽章)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注意事項：本切結書請連同租賃契約影印本一併繳交至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。